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转让、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签订<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签订<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等，上述交易事项尚须通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等工作。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豁免 IPO 承诺，股权协议转让等相关事项，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，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，经与各方沟通后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决定暂停本次交易。公司将积极组织落实相关工作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、完善、充分论证，并根据相关情况，另行决定是否重启或修改相关方案，以及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旺宏中心”）、王梅钧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纬科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资产收购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为前提，如前述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无法付诸实施，则本次资产收购不予实施，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

订<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等公告。

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《关于暂停股份转让、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，因本次交易涉及豁免IPO承诺，股权协议转让等相关事项，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，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，经与各方沟通后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决定暂停本次交易。公司将积极组织落实相关工作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、完善、充分论证，并根据相关情况，另行决定是否重启或修改相关方案，以及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
根据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“因非各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协议在签署之日起60日（以下简称“截止日”）内无法生效的，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交易对方（即旺宏中心、王梅钧）自截止日后均有权解除本协议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尚未生效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收到的旺宏中心、王梅钧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确认函，旺宏中心、王梅钧同意延长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中约定的截止日至2022年11月28日（即2022年7月31日起120日），即在2022年11月28日前，不会根据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中的约定要求解除《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上市公司将继续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、完善、充分论证，并就后续进展及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